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凝宇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,391,53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1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,134,53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8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25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0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,750,24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2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93,24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9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25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0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287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09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7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287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09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7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287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09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7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287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09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7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164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832%；反对2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523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4092%；反对2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59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174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007%；反对1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123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533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5178%；反对1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3200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16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287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09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7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646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8149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29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16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9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166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865%；反对1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56%；弃权10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9年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280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61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9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287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09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7%；弃权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琳律师、季丛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